

中共枣庄市纪委文件

枣纪发〔2020〕5号



中共枣庄市纪委 关于进一步正风肃纪确保 2021 年 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

各区（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委机关各单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对正风肃纪提出要求。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省纪委监委也印发有关通知，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2021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为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监督。2021年是中国共产

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征程的起步年，贯彻落实好上级要求、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对于回应群众期待、保障开局起步具有重要意义。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充分认识节日期间正风肃纪的特殊重要性，自觉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情况作为校验是否树牢“四个意识”，是否坚定“四个自信”，是否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紧盯责任抓落实，加强上级监督、做实同级监督、支持下级监督，进一步发挥派驻监督作用，通过提出建议、沟通会商、谈话提醒、调研督导等方式，逐级推动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及时传达学习、细化落实举措、严明纪律要求、统筹抓好执行。同时，针对疫情防控、关爱困难群众、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保障群众平安有序出行、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的堵点难点和短板弱项，找准监督的切入点，跟进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切实为维护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从严纠治“四风”，营造严的氛围。元旦春节是纠治“四风”的关键节点，必须扭住不放、寸步不让，对群众反映、媒体关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及重要舆情，要一律严查快办，选取典型案例通报曝光，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

认真按照市纪委监委有关方案要求，开展好对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的明察暗访和交叉互查，坚决整治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问题，着力纠正以反“四风”为名取消干部职工正常福利问题。紧盯节日期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大办婚丧喜庆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精准监督、靶向发力。对不吃公款吃老板、收受私企老板礼品礼金、公车私用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深挖细查。紧盯餐饮浪费问题，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监督检查重点，着力发现和纠治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公务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等方面的铺张浪费问题。同时，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严肃查处不担当、不尽责，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借节日之机搞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违纪违法问题。要注重利用信息化手段、依托大数据科学监督，注重发挥系统优势，围绕发现、处置、整改节日“四风”问题，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和指导，加强内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派出机构之间的统筹衔接，进一步畅通党员、群众监督渠道，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内外互动的整体合力。

三、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综合治理。要在保持高压态势决不放松的基础上，投入更多精力抓制度建设、抓教育引导，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建设，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以他律推动自律、以自律增进自觉，实现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落实通报要求，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在对“四风”问题严查快处、通报曝光过程中，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综合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以案促改，对反复发生、普遍发生的问题深入剖析、掌握症结，提出有针对性意见建议，督促有关单位与时俱进完善制度、优化治理、破解顽疾。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通过召开廉政教育会议、开展案例警示、组织自查自纠等，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增强党性修养、破除特权思想，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四风”，带头转作风、树新风，以优良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过节氛围。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要求，精心组织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切实解决干部群众实际困难。要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安全和保密检查，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外出报备制度，做好应急准备，加强留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对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稳妥处

置，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打铁必须自身硬，全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从自身做起，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树立良好形象。

举报电话：0632-12388；

举报网站：<http://shandong.12388.gov.cn/zaozhuang/>。

中共枣庄市纪委

2020年12月29日

